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昌九股[2016]27号

关于昌九生化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的报告

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：

我司于2016年7月11日晚收到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工投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获悉贵司拟受让赣州工投持有的昌九集团85.4029%股权，成为我司潜在的控股股东。依据有关监管规则，贵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，为我司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人。为更好地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项，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建立信息联络渠道

我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为：董事会秘书黄伟雄（手机

证券事务代表朱丽燕

证券部联系电话：0791-88397931，传真：0791-88397931。

请及时提供贵司信息联络人员及联系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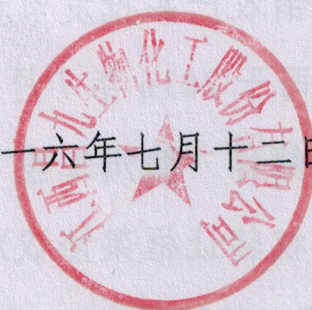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规范信息联络方式

鉴于信息披露的严谨性、严肃性，在信息披露过程中，如涉及重要事项、问询事项及需提供备查文件的，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联络。

公司将于2016年7月13日提交延期复牌申请，需披露本次重组框架协议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材料，请贵司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6点前将加盖公章的本次重组框架协议原件提供给我司。

特此报告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 昌九生化 信息披露 报告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印发

(共印8份)